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招商中债-1-3 年高等级央企主题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平安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19 年 11 月 13 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平安银行为招商中债-1-3 年高等级央企主题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招商中债-1-3 年高等级央企主题债券指数 A:008073;招商中债-1-3 年高等级央企主题债券指数 C:008074)(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认购等相关业务。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1、平安银行网站: bank.pingan.com
- 2、平安银行客服电话: 95511-3
-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cmfchina.com
- 4、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887-9555

二、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各销售机构基金定投、网上交易系统业务规则等信息,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3、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